

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与公开竞拍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情况概述

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公开竞拍购买资产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参与莘县物环供热有限公司委托拍卖的锅炉、蒸汽管网、厂房等房屋建筑类及热电设备类资产的公开挂牌竞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、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参与公开竞拍购买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、《关于参与公开竞拍购买资产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0）。

二、本次交易进展情况

2024年12月16日，公司收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《结果通知单》，莘县嘉华能源有限公司（公司全资子公司）以成交价款人民币23,930.41万元顺利竞得该标的资产。2024年12月17日，莘县嘉华能源有限公司与莘县物环供热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资产买卖合同》。合同主要条款如下：

（一）合同主体

转让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莘县物环供热有限公司

受让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莘县嘉华能源有限公司

（二）转让标的

甲方将持有的锅炉、蒸汽管网、厂房等房屋建筑类及热电设备类资产（聊华越评报字[2024]第65号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）有偿转让给受让方。该标的账面价值245,635,913.42元，评估价值239,304,072.48元，该标的转让行为已经莘

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同意。

(三) 转让价格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亿叁仟玖佰叁拾万零肆仟壹佰元

（小写）：23,930.41 万元

(四) 价款支付及划转

1、双方约定，乙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，将首付款 7,500 万元一次性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账户，剩余款项应当提供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，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，付款期限自《资产交易合同》签订之日起不得超过 15 个自然日。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将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（扣除甲方基础服务费 21.144328 万元），【交易保证金 50,000,000 元抵交易价款】。

2、交易价款划转时间

经双方协商，交易价款划转按下列方式执行：

双方约定，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壹个工作日内，将交易价款划转给转让方。

(五) 交割事项

1、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，签订《资产交易合同》（或取得产权交易凭证）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到有关部门办理完成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
2、甲方应在办理完上述资产相关变更手续 30 日内，将本合同所涉及的转让标的完整地移交给乙方，由乙方核验查收。

3、双方按照标的物现状进行交割，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，已对标的物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。本合同签署后，乙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，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，自行承担交易风险。

(六) 双方的声明与保证

1、甲方的声明与保证

(1) 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、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；

(2) 甲方提供的各种书面材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；

(3)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、审批、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。

2、乙方的声明与保证

(1) 乙方具有购买该资产的资金支付能力，能够承担并履行资产交易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。

(2) 乙方提供的各种书面材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；

(3)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、审批、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。

(4) 已进行并完成针对本项目交易标的的全面调查了解（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由转让方提供的标的相关的档案文件）并认可本项目挂牌公告（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 www.sdcqjy.com 项目披露信息为准）及附件的全部内容。受让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所获取的表达信息不全面、错误或误解等而产生的相应后果。

(七) 违约责任

1、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，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，给对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，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如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资产转让价款，每逾期 1 天，应按剩余应付价款的（0.5%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的，逾期付款超过（5）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（10%）承担违约责任。甲方解除合同后，可以按照山东产权交易中心《交易保证金操作细则》的规定，向乙方主张相应的赔偿。

3、甲方未按期交割产权转让标的，每逾期 1 天，应按全部转让价款的（0.1%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甲方未按期交割产权转让标的的，经催告后，甲方仍未履行上述交割产权义务的，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转让方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（1%）承担违约责任。

4、标的资产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，对标的资产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，或可能影响资产转让价格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乙方不解除合同的，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全额补偿。

(八) 合同管辖及争议的解决方式

- 1、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- 2、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，应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莘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（九）生效时间

本合同由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

本次购买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、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；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登记以及相关业务资质办理进度存在不确定性，存在标的资产投运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8日